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5506號

債　權　人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灣雲聯惠電子商務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提出債權人已給付7,084,114元之釋明資料。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珮華